

【综合新闻】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规范职业索赔维护市场秩序典型案例



典型案例

目录

- 案例一 在餐馆就餐时恶意投放异物并要挟商家、索取财物的,可构成敲诈勒索罪——苏某敲诈勒索案
- 案例二 恶意在食品外包装中塞入异物并要挟商家、索取财物的,可构成敲诈勒索罪——向某等敲诈勒索案
- 案例三 虚构买家信息和商品质量问题骗取商家财物的,可构成诈骗罪——黄某等人诈骗案
- 案例四 以合理生活消费为限,规制职业索赔人超出生活消费需要的高额索赔行为——曾某诉陈某、某农副产品加工厂产品责任纠纷案
- 案例五 以法治合力维护市场秩序,推动乡村食品安全问题源头治理——石某诉某超市等产品销售者责任纠纷系列案

案例一 在餐馆就餐时恶意投放异物并要挟商家、索取财物的,可构成敲诈勒索罪

——苏某敲诈勒索案

【基本案情】

2024年1月,被告人苏某因敲诈勒索餐饮商家被行政拘留。同年3月至4月,苏某在北京市多家餐馆就餐期间,将事先准备的蟑螂投入饭菜,以吃出蟑螂、举报餐馆违反食品安全法为由,五次向餐馆要求免单和索要赔偿,其中四次索得钱款共计1663元。北京市市场监管部门接到餐馆反映后,通过实地检查餐馆后厨、查阅现场监控录像、排查投诉举报数据等,发现苏某以同样方式在多家餐馆提出索赔,涉嫌敲诈勒索犯罪,遂移送公安机关,后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并将苏某抓获,检察机关以敲诈勒索罪依法对苏某提起公诉。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被告人苏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勒索他人财物,其行为已构成敲诈勒索罪。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敲诈勒索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10号)第二条规

定,一年内曾因敲诈勒索受过行政处罚的,敲诈勒索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标准可以按照该司法解释第一条规定标准的百分之五十确定。苏某2024年1月曾因敲诈勒索被行政拘留,本案敲诈勒索他人财物1663元,可认定为数额较大。苏某到案后认罪悔罪,退赔被害单位全部经济损失并取得部分被害单位谅解,依法可以从轻处罚。鉴于苏某犯罪情节较轻,没有再犯罪的危险,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可依法对其宣告缓刑。据此,以敲诈勒索罪判处被告人苏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典型意义】

餐饮业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是促消费、惠民生、稳就业的重要领域。推动餐饮业高质量发展,既要坚守食品安全底线、提升餐饮服务品质,也要优化餐饮业发展环境、健全餐饮业安全保障机制。近年来,一些不法人员利用经营者担心不良影响扩散的心理,在就餐过程中恶意虚构食品安全问题,以此要挟经营者,索取高额赔偿,损害商家合法权益。本案中,被告人苏某曾因敲诈勒索餐饮商家受过行政处罚,却不思悔改,继续以同样手段作案,恶意制造商家违法生产经营食品的假象向商家索赔,严重扰乱餐饮业经营秩序,依法应予惩治。检察机关、市场监管部门积极研究恶意索赔类案监督规则,建立线索研判会商机制;市场监管部门在日常执法中积极查处,发现涉嫌违法犯罪及时移送;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畅通行刑衔接渠道,形成工作合力,依法运用刑事手段打击恶意伪造食品安全问题的犯罪行为,为构建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提供坚实保障。本案的查处,警示那些以职业索赔为业者,守法守规,诚信经营。

案例二

恶意在食品外包装中塞入异物并要挟商家、索取财物的,可构成敲诈勒索罪

——向某等敲诈勒索案

【基本案情】

2022年6月至2024年4月,被告人向某独自或先后伙同被告人简某、郑某等人前往福建省、湖北省、江西省、安徽省等多地的超市、便利店、咖啡店等场所,用事先准备的钢钉将食品包装袋扎穿,将毛发或钢丝球塞入包装袋内,再以质量问题为由要求商家退款并索要高额赔偿。如果商家提出质疑,向某等人则以通过网络平台曝光或者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等方式进一步要挟商家

并索要钱款。向某作案60余次,索得钱款2.4万元;简某作案50余次,索得钱款2万元;郑某作案8次,索得钱款0.24万元。安徽省市场监管部门接到食品零售店反映后,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店同类食品的包装和品质均完好,且向某存在要挟之举,遂协助店铺报警处理,后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并抓获向某等三人,检察机关以敲诈勒索罪依法对向某等人提起公诉。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被告人向某、简某、郑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故意向密封包装的食品内投放异物,再以商品存在质量问题为由勒索商家,其中向某、简某多次敲诈勒索,数额较大,郑某多次敲诈勒索,其行为均已构成敲诈勒索罪。向某、郑某投案自首,简某坦白罪行,三被告人均自愿认罪认罚,并退缴全部违法所得,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据此,以敲诈勒索罪判处被告人向某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判处被告人简某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判处被告人郑某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

【典型意义】

法律充分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鼓励消费者正当维权,同时依法惩治违法索赔,打击假借索赔之名实施的违法犯罪,维护正常生产经营秩序。本案中,被告人向某独自或结伙,通过向密封食品袋里恶意添加异物,虚构食品质量问题的方式勒索商家,在多地反复作案,形成相对固定的犯罪模式,侵害了商家的合法权益,依法应予惩治。此类案件具有数额小、次数多、范围广的特点,商家容易选择息事宁人,长此以往,会导致市场预期降低,市场秩序受到损害。办案机关依法打击违法索赔犯罪,准确把握此类犯罪行为与正当维权行为的界限,对于构成犯罪的决不姑息,尤其针对“职业化”“团伙化”的犯罪分子坚决“亮剑”,充分发挥警示、震慑作用,维护正常的市场交易秩序。

案例三

虚构买家信息和商品质量问题骗取商家财物的,可构成诈骗罪

——黄某等人诈骗案

【基本案情】

2023年4月起,被告人黄某、张某、高某在江苏省徐州市合伙从事电商经营。同年6月至8月,黄某等人先后组织被告人杨某、孙某等五人,通过伪造买家快递单和食品包装袋胀袋、漏气视频、照片等方式,在网络平台上

虚构某食品公司生产的鸡爪存在胀袋、漏气等食品质量问题,骗取该公司商品退款共计9万余元。安徽省市场监管部门接到该公司反映后,开展现场核查、数据分析、证据收集等工作,研判认为涉嫌诈骗犯罪,商公安机关介入。公安机关依法立案侦查,将黄某等人抓获归案,检察机关以诈骗罪依法对黄某等人提起公诉。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被告人黄某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多次骗取他人财物,其中黄某等四人均已构成诈骗罪。黄某在共同犯罪中系主犯,且系累犯,依法应当从重处罚。黄某等人归案后有坦白情节,自愿认罪认罚,退赔被害公司损失并取得谅解,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据此,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黄某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对其余被告人根据其犯罪情节轻重不等判罚。

【典型意义】

近年来,违法索赔犯罪手段不断翻新,除捏造产品质量问题向商家施压,敲诈勒索高额赔偿款的常见模式外,部分不法人员瞄准特定商家,虚构商品交易及商品质量问题,骗取侵占钱财,严重破坏市场秩序。本案中,被告人黄某等人原从事电商经营,为牟取不正当利益,伪造买家凭证和商品质量存在问题的照片、视频,骗取商家巨额商品退款,应依法以诈骗罪惩处。办案机关加强释法说理,督促涉案人员退赃,帮助企业挽回经济损失,同时依法协同打击、治理违法索赔及其衍生社会问题,坚决遏制敲诈勒索、诈骗等违法犯罪蔓延态势,并加强网络治理和舆论引导,营造风清气正的市场环境,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案例四

以合理生活消费为限,规制职业索赔人超出生活消费需要的高额索赔行为

——曾某诉陈某、某农副产品加工厂产品责任纠纷案

【基本案情】

曾某于2023年10月24日在陈某处购买了某农副产品加工厂生产的45件(4袋/件×5斤/袋×45件=900斤)鲜竹笋(保质期10个月),每件单价200元,合计9000元。购买后,曾某将所购的一袋竹笋送检,结论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除本案鲜竹笋外,曾某还于2023年10月21日购买了100件干竹笋(已另案起诉)。曾某陈述所购鲜竹笋系为2024年春节其父亲80岁寿宴所备,干竹笋系为回礼赴寿宴的亲

友所备,但因故未实际操办宴席。曾某上述陈述均无证据予以证明。曾某起诉陈某及某农副产品加工厂,要求支付价款十倍的惩罚性赔偿金。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万元的,为一万元。但是,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除外。”陈某销售的某农副产品加工厂生产的竹笋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系生产过程中导致的问题,销售者陈某在进货时已尽到了查验义务,故陈某不属于销售“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生产者,应由生产者某农副产品加工厂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曾某购买涉竹笋重量高达900斤,远超过其日常生活所需,且不能证明合理用途,结合其短时间内大量购买及送检等事实,能够认定曾某明知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仍购买索赔。综合考虑鲜竹笋的保质期、普通消费者通常的生活消费习惯等因素,认定曾某个人和家庭的生活消费需要范围为1件竹笋20斤(价款200元),判决某农副产品加工厂支付曾某惩罚性赔偿金2000元。

【典型意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惩罚性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确立了在合理生活消费需要范围内支持职业索赔人提出的惩罚性赔偿请求的裁判规则。本案裁判结果与司法解释精神一致,既有利于发挥人民群众监督作用,也有利于防止职业索赔人通过恶意高额索赔损害生产经营合法利益、恶化营商环境。审理法院制发司法建议书,与当地市场监管部门、行业协会共同帮助当地企业改进生产工艺、提升产品质量。当地竹笋产品质量分级规范地方标准被采用为团体标准。市场监管部门积极探索保护地理标志与实施乡村振兴相结合的新路径,既保障食品安全,又推动当地竹笋行业健康发展,实现消费者、笋农、竹笋加工企业、地方特色产业共赢的目标。

案例五

以法治合力维护市场秩序,推动乡村食品安全问题源头治理

——石某诉某超市等产品销售者责任纠纷系列案

【基本案情】

2023年5月7日,石某在某超市购

买预包装食品某品牌麻油鸡一袋,价格为28元。包装标签载明生产日期为2022年8月1日,保质期为8个月。石某以该超市销售过期食品为由起诉请求退还购物款28元并支付惩罚性赔偿金1000元。某超市辩称石某系职业索赔人,其以索赔为目的购买商品,并不属于食品安全法保护的消费者范围,拒绝支付赔偿金。经调查,石某于2022年11月至2024年3月期间,在当地不同的乡村超市购买到过期食品,按照相同模式进行索赔,向法院提起多起诉讼。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安全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经营者销售已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属于明知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仍经营的行为,消费者有权请求经营者赔偿损失,并支付惩罚性赔偿金,惩罚性赔偿金不足一万元的,为一万元。某超市向石某销售明知过期的食品,石某有权请求某超市退还价款并支付惩罚性赔偿金。对“知假买假”者提出的惩罚性赔偿请求,应当在普通消费者的合理生活消费需要范围内依法支持。石某在某超市购买某品牌麻油鸡一只,未超出合理生活消费需要,故判决某超市向石某退还价款并支付惩罚性赔偿金1000元。石某对当地不同乡村超市过期食品提起的诉讼,均按相同规则进行审理。

审理法院办案过程中发现,因乡村超市经营者、乡村消费者缺乏食品安全意识,当地乡村超市容易发生售卖过期食品问题,故及时制发加强对乡村超市售卖过期食品监管的司法建议。市场监管部门收到相关线索后,迅速开展系列整治工作,全面提升乡村食品市场规范化水平,从源头杜绝过期、假冒伪劣等有害食品进入市场流通。

【典型意义】

食品安全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社会安定和谐。在合理生活消费需要范围内支持职业索赔人提出的食品安全惩罚性赔偿请求,既能发挥人民群众监督作用,又能防止权利滥用,还能充分利用其提供的违法生产经营线索,从根源上解决食品安全问题。乡村地区食品安全基础相对薄弱,石某提起的系列诉讼客观上反映出当地乡村食品安全保护仍存在短板。审理法院根据办案过程中发现的线索,及时制发司法建议,市场监管部门迅速行动,共同推动乡村食品安全问题源头治理,为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本报讯(记者 乔文心)2025年9月29日,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故意杀人、故意伤害、非法拘禁、诈骗、开设赌场等罪,判处明家犯罪集团案明国平、明珍珠、周卫昌、巫鸿明、吴森龙、傅雨彬等11人死刑,并判处相应附加刑。一审宣判后,明国平、明珍珠等被告人提出上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于2025年11月25日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最高人民检察院经复核确认,2015年以来,以明国平、明珍珠等家族核心成员

明家犯罪集团案11名罪犯被执行死刑

为首要分子的明家犯罪集团,在缅甸果敢老街及石园子、清水河等地设立多个园区,招揽、吸引巫鸿明、罗建章、蒋吉等多名“金主”入驻并提供武装庇护,实施电信网络诈骗、开设赌场等犯罪,涉诈、涉赌资金100余亿元。明家犯罪集团还伙同巫鸿明等人的电信诈骗集团,故意伤害、故意伤害、非法拘禁涉诈人员,造成中国公民14人死亡、多人受伤。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明国平、明珍珠、周卫昌、巫鸿明、吴森龙、傅雨彬等人分别组织、领导、参加犯罪集团实施犯罪,其行为分别构成故意杀人、故意伤害、非法拘禁、诈骗、开设赌场等10余项罪名。以明国平、明珍珠等为首要分子的明家犯罪集团和以巫鸿明等为首要分子的电信诈骗集团结伙实施故意杀人、故意伤害、非法拘禁致人死亡等严重

暴力犯罪,其中,各被告人所犯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犯罪性质特别恶劣,情节、后果特别严重,罪行均极其严重,依法应予严惩。一审宣判,二审裁定确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据此,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核准明国平、明珍珠、周卫昌、巫鸿明、吴森龙、傅雨彬等11人死刑。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的刑事裁定书和执行死刑命令后,依法对明国平、明珍珠、周卫昌、巫鸿明、吴森龙、傅雨彬等11名罪犯宣判并执行死刑。临刑前,罪犯的近亲属进行了会见。

上接第一版

部门协同、标本兼治。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加强协作配合,完善民行、民刑、刑刑衔接,在处理投诉、举报或者办理民事案件中及时发现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全链条惩治违法索赔,共同维护法治秩序。三个刑事案例中,市场监管部门接到生产经营者反映后,积极开展调查,发现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相关人员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通过协同发力,推动源头治理,督促规范生产经营,加强内部管理,从根源上净化市场,落实“四个最严”要求。案例四中,审理法院制发改进竹

笋生产工艺的司法建议,市场监管部门积极探索保护地理标志与实施乡村振兴相结合的新路径,推动当地竹笋行业健康发展。案例五中,审理法院制发加强对乡村超市售卖过期食品监管的司法建议,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系列整治工作,规范乡村超市经营行为,实现了治标更治本的良好效果。

下一步,人民检察院、市场监管部门将持续加大工作力度,在充分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支持消费者合法诉求的基础上,规范职业索赔、惩治违法索赔,积极营造消费者放心消费、经营者安心经营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和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

其他

临沂市河东区圣福源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冉祥良、孙德松、彭振华、房伟:本人李加华与临沂市河东区圣福源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冉祥良、孙德松、彭振华、房伟之间存在合法的债权债务关系,该债权已由兰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鲁1302民初15160号民事判决书确认,本人李加华已向兰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为(2024)鲁1302执16828号。根据本人李加华与李雁于2026年1月4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2021)鲁1302民初15160号及(2024)鲁1302执16828号执行案下,本人对你们享有的所有债权及相应附属债权,于2026年1月4日转让给李雁,请收到该债权转让通知书后直接向李雁履行全部还款义务。收款账户如下:户名:李雁,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市中支行,银行账号:6214992291437777,联系方式:13854936100。李加华、李雁

2026年1月4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四川同喜来养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同喜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同喜来投资有限公司、姚文俊、冯雨雨、姚雨霖、吴宜雷:根据我行与乐山健为世纪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我行已将债务方四川同喜来养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在《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8年乐商银借支流借字第1201号)项下的全部债权(其中:本金0.00元,欠息1,095,086.21元,另欠清收费用12,193.50元,合计债权总额约1,107,279.71元[仅为截至2025年12月17日数据])及附属权益依法转让给乐山健为世纪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包括我行对你公司及担保人及相关义务人享有上述债权本息等债权及附属权益)。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通知你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立即向债权人乐山健为世纪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履行上述债务本息还款义务。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管理部
2026年1月20日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6年1月30日(总第10003期)

公告期满后7日和10日内,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30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会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汉仲裁委员会(武汉国际仲裁中心)

东莞市路卡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盛药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2023)皖仲03黄字第1474、1477号申请人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东莞市路卡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盛药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合同纠纷案,已于2025年11月17日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案(2023)皖仲03黄字第1474、1477号判决书,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委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博学路837号,电话0571-82660825)。
杭州仲裁委员会

行政处罚通知书

山东普利汇通科技有限公司:本机关于2025年3月28日对你(单位)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蛟)应急罚[2025](举报)1号尚未履行,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请你(单位):于2025年9月28日前将罚款贰万伍仟元(大写:贰万伍仟元)缴至国家金库蛟河市支库。逾期不履行上述义务,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蛟河市应急管理局
当事人:吉林省华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在开发的蛟河市天岗湾日馨苑小区项目中,于2021年2月存在违规擅自收取、挪用业主维修资金的行为,违规收取、挪用金额90192.08元,违反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罚款人

送达执行文书

本院在执行申请人青岛惠亚船舶管理有限公司及张飞等十五人与被申请人老船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有限公司船员服务合同纠纷、船员劳动合同纠纷十六案中,裁定于2026年3月4日上午10时至2026年3月5日上午10时止(延后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http://sfifa.jd.com/)以现状公开拍卖被申请人老船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有的“海工122”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该轮基本状况、起拍价、拍卖须知、竞买需交保证金数额等详见相关网站信息。二、凡以上被拍卖船舶有关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最后一日起60日内向本院申请债权登记,逾期,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中受偿的权利。联系人:马维东;0532-86763202;侯凯峰;0532-86761162。 青岛海事法院

送达诉讼副本及开庭传票

姚俊、姚彦轩(本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张奕锋、张智诚诉章明华、傅圣浩、姚俊、姚彦轩共有纠纷一案,上诉人张奕锋、张智诚就(2025)沪0101民初18093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姜燕枫:本院受理赵运、赵欣与姜丽华、姜燕枫法定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起诉状事实理由:赵运、赵欣的父亲赵金平(身份证号码:110108193307294919)于2015年6月2日去世,姜丽华为赵运、赵欣的继母,赵运、赵欣之父去世时没有留下遗嘱。赵运、赵欣之父去世时留下的主要遗产是位于北京市石景山区老山东里32栋23号的房产。赵运、赵欣在父亲去世后找姜丽华协商遗产继承事宜,被被告拒绝,无奈诉至法院。诉讼请求:1.判令依法继承赵金平去世后留下的位于北京市石景山区老山东里32栋23号房屋遗产份额,并按份额办理变更登记;2.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依法分担。因姜燕枫系赵金平、姜丽华的养女,故本院依法追加姜燕枫为本案被告。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办公区第九法庭开庭审理。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送达仲裁文书

长沙远途宏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4L4ADR6N):本会已依法受理申请人王昶(身份证:431126*****3859)、黄虹莹(曾用名:黄琪)(身份证:430124*****2928)、郑婷(身份证:431126*****1361)、骆运远(身份证:430626*****3047)、陈星彤(身份证:430703*****9645)、李娟(身份证:432322*****5149)、王智华(身份证:652101*****0014)、刘芸(身份证:430602*****8929)、廖丽燕(身份证:431021*****854X)与你单位的劳动争议,因你单位未来本会领取相关法律文书,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案卷号:岳劳人仲案字[2026]850号、岳劳人仲案字[2026]1113号岳劳人仲案字[2026]1114号、岳劳人仲案字[2026]1115号、岳劳人仲案字[2026]1118号、岳劳人仲案字[2026]1169号、岳劳人仲案字[2026]1170号、岳劳人仲案字[2026]1199号、岳劳人仲案字[2026]1248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本会定于答辩期满后第5日9时整(遇节假日顺延)在本会仲裁庭(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273号2楼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届时不到庭本会将依法裁决。

长沙市岳麓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保阳市金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会于2025年9月23日受理的申请人五氢科技(湖北)有限公司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5)武仲受字第000004719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交仲裁员选定书和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7日和10日内,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30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会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汉仲裁委员会(武汉国际仲裁中心)
卢春平:本会于2025年11月14日受理的申请人江少东与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5)武仲受字第000005824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交仲裁员选定书和答辩书的期限分别为